

南洋華僑通史

下

溫雄飛著

民國十八年

南洋华侨通史

下

温雄飞著

民国十八年

品轉販他處。蘇祿島蘇丹對於贖品出賣。則抽取其十分之一。至如需供船隻糧食等。則抽取百分之二十五。故蘇祿島之蘇丹。可謂海盜之大窩主也。

除刺敦與巴刺尼尼兩種人外。其以海盜爲業者。馬來人次之。其快艇之構造。略視前一類爲小。由六噸至廿噸之間。艇中載人。少者三十。多者不逾一百。武器亦甲盾矛刀之類。亦有土人自製之小手銃。此類馬來人之小快艇。亦有三四百艘之多。分若干艘爲一隊。隊有總司令。每艇之中。有領隊一人。副領二人。餘則戰士也。天時不順之際。則隱匿港汊。修繕器具。或捕魚爲生。馴至風色一順。則駕艇四出。沿馬來半島東岸。由丁家奴至吉打。由西岸者則霹靂吉打檳榔嶼一帶。爪哇沿岸邦加島馬六甲海峽沿岸。均其必經惠顧之地。而於寥內凌牙羣島則其勢力範圍也。故遇有刺敦及巴刺尼尼兩種人之海盜。侵入寥內凌牙羣島之內者。兩幫海盜亦必決鬪。而馬來海盜掠得之賊贖。則匯聚於寥內凌牙羣島中之加利門島 Carimon 販賣之。該島有市曰加冷 Galang 一大交易場也。殆如蘇祿羣島之蘇祿市焉。馬來海盜則由其蘇丹及土酋。爲資本主。贖品之中。亦須分潤若干與之。

此外於一八四〇年間。南洋海面。忽發現有中國人海盜。駕駛大鯨。由七十噸至一百五十噸。而武器亦精利。有歐式之大砲。數十尊。鯨內戰士有一二百人。其尤大者。且至二百噸。常有歐人供職於海盜舟中爲砲手者。其範圍則由中國海岸香港起。迤西過暹羅灣沿岸。且至馬來半島東岸。附近星島止。中國人海盜。固不止襲擊海面土人商船。而歐人之商船。尤爲受其損害也。其戰鬥力之大。往來迅速。遠非馬來與刺敦及巴刺尼尼三種海盜可比。然中國海

盜之風。幸而一八六〇年卽息。

四·張保仔之雄據海上及餘黨南侵

張保廣東新會人。其父業漁。十五歲時。借其父駕一葉扁舟。漁於河中。適鄭乙親率海賊至。擄之。鄭乙見其相貌魁梧。乃釋之。收爲部下。然張保辦事有幹材。迅速敏捷。以故鄭乙倚之如左右手。迨一八〇七年卽嘉慶十二年。鄭乙歿於海上。其妻代統其衆。羣盜中以鄭乙嫂稱之。鄭乙嫂則拔張保爲大首領。代行其職權。此爲張保在海盜露頭角之日也。

張保既被擢爲大首領。乃立法三章。使羣盜遵守。其法如左。

- 一·如有私自擅行上岸不請示核准者。違者割一耳。再犯死刑。
- 二·凡劫掠之物。須報公家。以二成獎勵出力者。八成作公物。存貯候用。如有擅取公物未經請准者。處死刑。
- 三·凡擄來婦女。不准犯姦。如得該婦女自己情愿。亦須請准船上筆墨師爺。帶往別處。違者死刑。

張保性情強毅。賞罰嚴明。而鄭乙嫂尤爲威棧。馭下有方。凡有命令。從不以口頭作准。事無大小。必令筆墨師爺記之。所以此幫海盜數千人。能指揮進退如意者。賴此組織機關之強固也。所以鄭乙幫之羣盜。在各處無強搶強買。

見英人彌兒士所著之「英屬馬來亞」第十二章專論海盜。茲撮其大意。

見「靖海氛記」。

者。所有買賣。均照市價。公平交易。以故其糧食火藥各種用品。均爲充足。又張保之性。不喜劫其鄉人。是以往來香港澳門各處。專劫歐人商船。奪其軍火。蓋劫得歐洲商品發賣。可得鉅額之財產。奪得軍火。更足資爲海盜之利器。故張保建立一營壘。在香港背後之香港仔地方。卽爲襲擊歐人商船之要站。遺址宛然。並聞有張保鑄之大砲。在該處附近出土。海上雄圖。亦略可知矣。

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有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一艘。停泊香山三洲海面。爲張保幫之海盜所擄。該船主名加刺士普 Glasspool。被囚於海盜舟中者。越兩個月之久。卒以現款一萬元。鴉片煙土兩箱。火藥兩箱。望遠鏡一具。最好絨兩匹贖出。張保部固饒勇善戰。然專劫歐人商船。得其利器。故馳騁海上。其軍用品不窮者。賴有此之接濟也。張保既日以劫掠外人爲事。英葡兩國特惡之。常供給軍火於粵省大吏。使撲滅張保。而英葡戰艦。亦在海上協剿。張保幫感於四面環境壓迫。頗有悔過投誠之意。然未決也。會有衛香洲者。向業醫於澳門。與張保相稔。粵省大吏亦聞張保專劫外人之事。愛其忠勇。欲羅致之。爲國干城。乃使衛香洲往說之。衛見張保以大勇小勇爲譬。大勇國家也。小勇海盜也。以小勇敵外人。何如以大勇。現今外人與省中大吏相合。擬迎頭痛剿矣。如不自爲計。內外夾攻。亡無日矣。張保言下大悟。與鄭乙嫂商。乃決計降。時一八〇九年也。計有衆萬六千人。船二百七十餘艘。砲千餘。餘黨不願降者亦聽之。

見 H. B. Morse 著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張保既降五色幫乃星散。獨李盛清率其青旗幫逃往斐律濱羣島。張保之餘黨不願降者仍率衆盤據香港一帶。雖其聲威不如張保盛時。然潛伏既久。其與外人爲難之心理依然存在。至一八四〇年間。乃大爆發。較之張保有過之無不及也。

張保幫之海盜。專與外人爲難之心理。固受當時高唱之民族思想感被。此外尙有劫奪鴉片煙土。足以致富是也。查英國運赴我國貿易之煙土。在一七六五年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一七九六年即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著禁令。然至一八一〇年。即嘉慶十五年。已私售增三四千箱矣。煙土之始來也。積存澳門。繼移黃浦。嗣以歷年嚴禁。遂又移於零丁洋之蓮船。其初僅蓮船五艘。存煙亦四五千箱。由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廿年之間。其數突增。蓮船增至廿五艘。煙增至二萬箱。政府雖云嚴禁。而奸商貪利。巡勇受賄。包庇偷運。政府大吏。茫然不知也。故張保幫之海盜。縱橫海上。肆其劫掠。然當時受害者。率歐來之商船。因無總攬之機關。彙而載之。無以知其情狀。俟鴉片之役。英人佔領香港後。受害者有主體。其狀況始大著於世。又重以清人不忘情於香港。屢思乘機復佔領之。乃嗾使海盜。侵擾其海上交通。或陸上治安。煽惑亂萌。於是乎張保餘黨。乃大活動於香港沿海一帶矣。

海盜南侵之事迹如左。

見 H. B. Morse 著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The East-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見聖武記之「道光洋艘征撫記」

一八四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十五分鐘英人佔領香港。是年島中秩序騷然。

四月間星加坡政府。聞報有海盜在港外。乃派砲艦一艘。前往搜查。至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mania。見有

盜艇多艘。乃發砲兩響。各盜均棄艇。避入林內。此隊海盜約二十五人。中國人廿名。馬來人五名。

一八四三年 香港秩序騷然。政府乃強迫中國人晚間出門。須携燈籠。以資識別。

有安南船到星加坡抵警打拉布蘭卡 Pedra Branca 地方。為海盜所襲。此隊海盜亦中國人與馬來人。

五月中有帆船一艘往星加坡到亞苛島 Pula Aor 附近。被三艘中國海盜船所劫。擄去貨物值五千元。

一八四四年 香港治安極壞。居民須携槍自衛。始能安寢。鴉片煙商不敢將煙土起岸。祇在舟中交易。

五月中有安南船往星島。在羅敏尼亞地角附近。被三盜艇襲擊。二艇馬來人。一艇中國人。

一八四六年 八月香港政府警告居民。如出外須携槍自衛。

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China 書中。著者法人 J. Chailley-

Bert 論殖民政治。頗有見地。英國印度部又而英譯發行之。蓋為訓練其殖民地官吏起見也。

見 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登載一八五〇年之印度羣島公

報及 E. Brown 著之 A Seaman's Narrative of his Adventures during a Captivity among

the Chinese Pirates, on the Coast of Cochin China.

一八四八年 澳門總督爲海盜刺殺。多數海盜出沒於香港與交趾支那之間。

右插錄十年間之事。已駭人若此。若盡錄之。真不憚煩矣。此輩海盜。大抵因當時南洋買賣豬仔之風甚熾。時或拐誘人口。時或劫掠貨物。操術多端。不專一途。得手之後。卽往南洋爲其尾閩。故劫掠於香港者。貨之於南洋。劫掠於南洋者。又貨之於香港。循環迭代。往返不窮。誰謂盜無道哉。海盜之風。其猖獗時。香港岸上之貨倉與洋行。及灣泊碼頭之船舶。均遭襲擊。俟輪船出。汽機行駛迅捷。至一八六〇年。然後香港與南洋間之海盜始戢也。

第十六章

豬仔之慘酷經過

南洋羣島。本有奴制。起原甚古。非爲我華僑作豬仔。始立此制。特會逢其適。供彼需要耳。不肖者乘之。遂推波逐瀾。魚肉同胞。慘不忍言。爰推本末。記此痛史。

一、南洋羣島之奴制

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China 書中。是時海盜目的。固在劫掠鴉片烟。然亦有民族思想。三合會機關亦於是時在香港成立。清吏暗聯之。冀其暴動大亂。乘機復佔回香港也。

南洋羣島之社會。本未開明。序別階級。等差甚嚴。其別有六。一曰王族。所謂天賦王權。宰制萬彙者也。但使其爲王朝血胤。即是天潢貴冑。愈近愈尊。即使童叟無知。亦能令其臣僕以死擁護。二曰貴族。得列公侯。藩衛王室者也。秩高者。外則執地方區域之政權。內則居各部署之首長。位卑者。亦不爲失村庄鄉落之頭目。三曰僧侶。宣揚教訓。迪有衆。專制之主。有命自天。愚民政策。罔具心印。苟無僧侶。代天司鐸。曉音嚆口。愚弄黔首。夫孰能使此獨夫安於其位。之三者。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上流社會也。四曰平民。手胼足胝。自食其力者也。此殆奉公守法之民。戮力稼穡。以奉其上者。然此階級。實居社會之少數。五曰債奴。以身作質。傭於貴顯。此蓋無告之民。困於衣食。典當俱盡。無力清逋。遂以其身質抵於富豪或貴顯。訂明若干年限。爲之服役。期滿還復自由。又或內亂外患。水旱饑饉之年。交通隔絕。無以爲生。乃就豪右貴顯託庇焉。以糊其口。犧牲其個人之自由。勉徇豪右貴顯之驅使。願質其身。以爲奴僕者。六曰奴隸。身體四肢。等於貨物。供人驅使。絕無酬報。蓋純粹奴隸也。之三者。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下流社會者也。然人生而有聰明智慧。雖極愚蒙。未必生而自甘爲奴者。奴之來源有四。

一曰俘虜。戰勝者之於戰敗者。恒視爲一種戰利品。除野蠻蕃外。絕少屠殺俘虜者。皆利用之。以供役使。在於爪哇。馬達林 *Mataram* 王朝之際。凡所征服。區內人民。悉驅爲奴隸。而對於婦女爲尤甚。盡取之賞給於有功。貶爲婢妾。妾淫取樂。西里伯士全島 *Celebes* 爲布基士人 *Burjis* 征服。全國爲奴。其征服望加錫 *Macassar* 也亦然。無

分貴賤。悉驅之修治公共工程。故戰勝者之役使戰敗者。古今一轍。而待遇之殘酷。亦古今同慨焉。

二曰債奴。不能償還債務者。夫既有約。以身作質。願以若干年之自由。付諸他人。及期不能取贖。或展期而仍不能贖。乃淪於終身為奴之境。此種情形。蓋數數有之。

三曰犯人之判為奴者。土人法律。蓋有罰充為奴之規定。剝其終身自由。重者且並及其家族與戚屬也。

四曰拐誘。在南洋羣島中。此類之事。蓋常有之。且為大宗。大抵土人之不肖者與歐人勾結。廣設機關。分途拐誘。販運他方。且拐誘本地之人。不能就地而賣。是以拐甲地者賣之乙。拐乙地者賣之甲。畜奴既為法所允許。而買賣奴隸。亦法所承認。由是而有世奴。奴之慘酷。不止終身。且延及其子孫。系代相承。而畜奴者更以其高壓之手段。凌轢侮辱。使歸柔順馴服。又以愚蒙之言詞訓誨之。浸潤奴性。冀服從永久而不生心外畔。買一奴而希其胤裔蕃壯。苗植於無窮。大利矣哉。何無人心者之多也。然拐誘之風。殆歐人殖民南洋之後。而其風始著。丹不亞 Dampier 有言曰：

『望加錫一重要之市鎮也。離波頓 Batavia 不遠。荷人常由彼到此購奴。而此間之人。亦常誘捉土人為奴。售之荷人。供其所求。因此類土人。愚昧無知。不受蘇丹統轄。出沒林野間。遷徙不常。又無首領以治理之。故蘇丹之人。盡力捕捉之。售諸荷人。以為奴虜。緣南洋羣島之土人。居近海而與外人貿易者。對於內地土人之無酋長統屬者。恒誘捕之。售諸外人。習以為常。亦如西班牙人之於美洲土人也。』

● 昆丹不亞之「東印度游記」

右南洋羣島奴制之大略也。同是人類。一則尊如帝天。頤指氣使。鞭扑任意。一則賤如牛馬。終身勤劬。不得休息。一則囊括其勞力之利益。據爲己有。履豐席厚。乘堅策肥。浸假而團團作富家翁。一則盡獻一生勞力之利益與人。飢寒侵膚。終日操作不能溫飽。死填溝壑。亦人間世之不平哉。噫痛矣。

二、猪仔之地位與其性質

上述南洋羣島之奴制既明。則我華人之爲猪仔於南洋者。果居何種地位乎。此一研究之問題也。著者披覽中外史乘。與各名人之私家著述筆記。參互比較。鈎稽事實。分爲兩期。斷自十九世紀。前期來者奴隸。後期來者債奴。前期來者其數少。待遇較之後期來者爲優。後期來者其數多。而待遇則較之前期爲慘酷。此其大略也。分數方面證明之。

據史乘方面。市舶之制。始於唐宋。盛於元明。此與海外通商貿易之始也。設市舶提舉司以監督之。一方籌推稅務。上供國用。一方在稽核入海商船。有無夾帶違禁物品。而當時之所謂違禁物品者。種類不常。有前禁而後准。有前准而後禁。大別之爲軍用品。如銅鐵等物。不論已鑄未鑄。及馬匹等項。均禁止入海。又如銅錢。事關國寶。亦禁止流入海外。販運人口入番。尤干例禁。此數者市舶提舉司執管之職責也。可見有市舶貿易之舉。卽有販運人口入番之事。苟無此事。胡爲特著此例。懸諸象魏。以禁國人。元明亦緣市舶之制。雖有因革。而大體終不改也。南宋時安南占

城以其國人愚昧寒魯。欲招致中國人之精通技藝。或優擅文學者。往爲之師。化其國俗。而此輩優秀智識階級。又往往憚艱跋涉。惡其鄙陋。咸不願往。其時乃發生誘拐士人巧匠往安南占城之事。此之誘拐。雖非著籍爲奴。且蒙優待。然其終身淪於異域。不能返故里則一也。明末荷人經營東印度羣島。深感於各該島土人不能拓殖地利。乃有擄掠中國人之舉。觀其第一任總督苦恩氏。Coen於一六二三年致其後任之函。可知也。○

『巴達維亞摩鹿加安班瀾萬達需人甚多。略世界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略貿易既不能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卽遣戰船往中國口岸。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略特須注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歸以填充巴達維亞安班瀾萬達等地。略華人之贖金。八十兩一人。然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

右之事實。在中國有被拐出洋之事。而荷屬亦有捕獲中國人之舉。奴之歷史長矣。然較之後期。待遇較優。蓋其所得之人。非用以作牛馬。乃使之替代土人墾闢土壤。展拓地利也。

以經濟社會方面而論。自由勞工與奴隸勞工。能力效率不同。一則自由操作。有報酬以娛樂其慾望者。故其人

○四 明史外國傳暹羅貢使歸國。夾帶人口。爲關吏截獲。奏聞。

○五 見范成大著之「桂海虞衡志」在文獻通考四裔考安南條下。

○六 見 H. F. Macnair 所著之華僑概論第二章荷屬東度華僑。

恆勤奮而忠於職務。一則強迫操作。生活至不堪。更無慾望可言。雖終日勤劬不輟。其生活慾望。受壓低酷。絕無獎勵報酬。故其操作恆粗窳。惰於職守。是以強迫奴隸操作。恆有監督之者。然亦祇能利用其筋肉之力。不能得其忠實與信用之服務也。故商業之篤守信用。與工業之手工技巧。均無需要於奴隸操作。雖有小部分力役之事。學徒之制。可任其勞。惟大農之制。始適應於奴隸制度之勞動。畎畝千里。彌岡滿野。分段授之。施以監督。種籽不虞其盜竊。計段而課其勤惰。稽核週密。大利可期。若是乎奴隸制度始成立也。然在十八世紀以前。南洋羣島之經濟社會。祇有商販可言。亦在我國人及亞刺伯商人之手。工業雖今日尙在萌芽。遑論發達。農業亦在家庭自足制度之間。家人婦子。戮力南畝。耕稼結果。用以自給。自給之外。始售諸人。且其致力不過數畝之間。不僱傭僕。何來奴制。此証之於經濟社會。十九世紀以前。南洋羣島不應有奴制。詳言之。卽不應有役同牛馬操作慘酷之奴制也。

然則十九世紀以前。南洋羣島。竟無奴制成立乎。何以上文又有債奴與奴隸之分。應之曰。爾時之奴制。乃役其奴於家庭瑣務之操作。執卑賤之役者。居則採樵出汲治爨。行則執鞭引司牧圉以相從。良以當時之畜奴者。率皆貴族通顯。不屑躬操瑣瑣之事。恆役其奴充之。又分封采地。跨連阡陌。亦役其奴於耕稼之事。僅派若干親近者監督之而已。故此時期之奴制。雖有債奴與奴隸之分。操作勞動。乃役之以服務。非役之以求利。目的不同。待遇自異也。

至十九世紀後。英荷互爭海上商權。獎勵輸出。於是開放土地。招人墾闢。大農之制。於以確定。採錫亦然。鉅額之勞工需要。乃緣之而生。然僱主之對於勞工。恆願其勞工者。確定不移。久業不遷。而又工值低廉。願適應此環境者。當

以畜奴爲最善矣。惟十九世紀後。一八三三年英國會已通過販奴貿易之禁。英人勢力得達馬來半島。僅在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開始。經營未久。即遭禁奴。故在英屬馬來半島。尙不見有奴制之存在。荷屬則本承認有奴者。一八一三年英人佔領後。以畜奴之事。非人類所當爲。乃頒立法令。將前昔之爲奴者。解放之。①迨英荷條約成立。劃分勢力範圍。馬來半島屬於英。各島屬於荷。爪哇各島。仍復歸荷人之手。惟是奴制既破。勢等潰隄。一決之後。不可復止。奴隸經解放之後。恢復自由。自不願仍回復其奴隸之生活。畜奴者經解放之後。驟受損失。亦不願再爲購買。重受損失。且畜奴者。亦洞悉此中利弊。與其臨之以勢。強迫勞動。不如束縛之以經濟上之關係。使之不能不勞動。此中比較。自屬後者優於前者。前期之養奴。乃貴族通顯。主僕之名義既成。尊卑確定。僅役屬其爲卑賤之瑣事而已。分雖尊卑。而卑賤之中。仍有其人類之生活。而後期之養奴者。乃潛移於大地主富豪之手。身非貴族。主僕之名。尊卑之分。非所羨慕。而注意者。乃於其奴之勞動能力。役之於求利方面。強迫之達於最高限度而後已。外博放奴之美名。尊重其人格之獨立。卑賤之事。不役屬之。仁聲義聞。洋溢四海。內收養奴之利益。主張權利。不稍假借。疾病不准休假。休假期扣工值。契約爲雙方生關係之淵源。政治乃其後盾。是以十九世紀後。南洋羣島之奴制。英屬方面。確隨英國禁奴之令而廢止。荷屬亦受其影響而消滅。雖然。所廢止者形式糟粕。而存在者實質精神。去奴隸之名。存債奴之實。去主奴尊卑之關係。易以債權與債務者之相互。故此時期之猪仔。確非奴隸。實一債奴。即經濟學上之所謂契約勞工也。

① 見卡羅福氏之「印度羣島史」第二卷。

執奴隸與債奴相較。奴隸者辱身為奴。躬執卑賤。人格喪失矣。然所役屬。其主之家庭瑣務。奔走之勞而已。雖行役遠方。亦縱橫百數十里之內。與市鎮相近。絕不至有深入人跡不到之區。有生命危險者。然奴亦有自置私財。處置私事之自由。苟遇慈惠之主。尚希其許以服役若干年後。即復得自由者。債奴則不然。無主從關係。人格獨立。外觀固昂昂七尺者。特以債務之故。以身作抵。服役若干年限。期滿仍可自由。惟在若干年限之中。債權者有權可以驅之至任何地點。操作服役。或服役既完。期限未滿。債權者可以將之轉移再賣於他人。繼續操作。故在若干年限之內。債奴絕對不能有絲毫自由。且債權者之購買債奴。非使之服役家庭瑣務。乃使深入人跡不到之荒野。墾闢草萊。蕃生植物。因衛生之設備未週。不合水土而死者有之。觸冒山嵐瘴癘而死者有之。爲毒蛇所螫。猛獸所噬者有之。爲烈日暴雨薰蒸。獲沾微恙。醫藥失調而死者有之。遲緩受鞭扑之刑。倔強罹生理之慘。殘折肌膚。賤同牛馬。是其人格雖尊嚴自存。而生命則瀕於最慘酷之生活。最危險之限度。萬一期限倖滿。生活乏資。無以自存。又復貸借。擴展期限。如是展轉延長。至老弱不能操作而後止。亦人世間之不幸也。

故豬仔痛史者。債奴痛史也。前乎十九世紀之奴隸。降志辱身者。尙屬少數。史乘殘缺。謹誌沿革。略而不論。論其較近之債奴。故債奴者。豬仔也。

三、遭海盜劫擄變賣之豬仔

南洋羣島自十七八世紀。卽爲海盜最披猖之時代。直至十九世紀之上半。經英荷與西班牙各殖民地之政府。

合力痛剿始將其撲滅。然我華人之遭犧牲於其手者亦夥矣。夫債奴則以利誘之。苟不貪其利。拒其鉤餌。自不慮於陷其網羅。遭其桎梏。若夫海盜則純以力取。不問其人之願意與否。是以海上猝與相遇。非死即奴。二者必居一於是。貨物船舶之遭其擄掠者。更無論矣。故十七八世紀之南洋羣島。殆成爲黑暗時代。一切紀錄。闕焉無聞。直至各殖民地會剿海盜時。始略有所載。幸其遭劫遇救。或遭劫後逃生。始有紀載耳。若其遭劫掠而去者。不知凡幾。亦痛矣。茲撮要述之如下。^(八)

一八一三年五月。據報告早兩年。有英國人名布碌士者。在婆羅洲之哥地 Kou。被海盜捕捉。船中職員中國人與印度人各半。被捕後。船上水手。略有殺傷。餘悉賣之爲奴。

一八二五年四月。有中國帆船一艘。由海南島開來星加坡。將近入港之際。忽遇馬來海盜一羣。駕來盜艇數艘。迎頭猛擊。該帆船有中國人廿餘名。並無武器保護。祇有五人登岸逃生。餘悉遭劫掠。

同年同月。有中國帆船一艘。由麻六甲開往檳榔嶼。至森美蘭 Sambian之際。遭海盜劫奪。

一八三二年十月。有中國商船一艘。運貨約一萬二千元之間。開往彭亨。行至中途。突遇海盜十七八艘。蜂擁圍擊。中國人死喪五人。餘人及貨悉皆劫去。

以下均摘譯自「印度羣島之海盜與販奴事業」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登載印度羣島公報中。凡中國人被受害者摘譯之。

一八三三年四月。據報有中國貨船數艘。在彭亨地面。欲開來星加坡。聞海中有海盜甚多。擬要而截之。時殖民政府。亦無法可施。乃由中國商人遣快艇數艘。多帶軍火。前往保護。仍不敵。有被劫去者。有竄入丁家奴河以求庇者。

同年同月。有中國貨船一艘。由文島開往邦加。載貨一萬一千元。半途被海盜截劫。人船貨均無踪。

一八三五年三月。有中國貨艇。滿載貨物。內有鴉片八箱。由星加坡開往丁家奴。抵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
mania 之際。遇一海盜帆船。懸英國旗者。與之戰。中國人死者廿二人。傷者九人。悉遭劫去。人船物皆空。

同年四月。有帆船由中國廣州來。載貨物甚多。途遇海盜五艘。每艘有海盜四十人。鏖戰兩日夜。卒不敵。被捕。二人投水遇板得救。

同年六月。有中國貨船在檳榔嶼口內。突有海盜快艇來劫。相持良久。幸警察聞警來援。海盜始逸去。一八三六年二月。中國帆船。滿載米鹽油犀角等物。有船員八十人。突於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相持數小時。死數人。卒不敵。海盜遂蜂擁上船。先捕人後取貨物。劫掠一空。

同年四月。吉寧人駕駛之兩桅船。由檳榔嶼開往星加坡。途中為海盜劫掠一空。劫去中國人搭客數名。並稱該海盜之首領乃半中國人。

同年四月。又有一中國帆船。在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船員貨物。劫掠一空。